

证券代码：430526

证券简称：丝普兰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无锡精业丝普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0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锡达路 267 号二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丁超英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,71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.3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4月1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7-003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5,71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4月1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7-003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5,71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4月1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7-003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5,71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4月1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7-003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5,71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4月1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7-003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5,71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4月1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7-003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5,71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 或 www. neeq. 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7-003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7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 或 www. neeq. 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7-003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丁超英、边宁、边熔、宋麒南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4月1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7-003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7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高尔登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斌兴、郭立新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无锡精业丝普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

无锡精业丝普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2 日